

证券代码：874286

证券简称：春光集团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8 月 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

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六）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

（一）投资者（在册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五）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部门；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中与投资沟通有关的内容，应该在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和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动等信息

（十）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及自愿性信息披露；

（二）股东大会；

（三）网络沟通平台；

（四）说明会和路演；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 （七）广告宣传；
- （八）媒体采访和报道；
- （九）现场参观、座谈；
-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公告。公司不得在其他媒体发布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以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

第十四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但公司应邀参加

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还应进行事后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

第十五条 现场参观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未经允许，禁止参观人员拍照、录像。

第十六条 公司可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积极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做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在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也不可对外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董事会秘书无法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时，由董事会指派专人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临时负责人。

第十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信息沟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及临时报告：负责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及临时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四）媒体合作：跟踪媒体有关公司情况的信息发布，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

（五）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关注公司网站互动服务的投资者提问，并在遵

守公开信息披露要求的前提下，及时予以回复；

（六）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七）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人员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应以适当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以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且适用于本公司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各下属公司。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